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经核查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香港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香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国际核数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